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LIMITED

TD/COCOA.9/L.2
27 Nov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 2000 年可可会议
2000 年 11 月 13 日至 24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7

拟订《1993 年国际可可协定》的后继协定

经法律起草委员会核准的

第 7、18、21、36、43 和 47 条草案

第四章 组织和行政机构

第 7 条

理事会的权力和职责

1. 理事会应行使一切必要权力，并履行或安排履行一切必要职责，以实施本协定各项明文规定。
2. 理事会无权、并不得视为经成员授权在本协定范围外承担任何义务，特别是它无资格借款。在行使其订立合同能力时，理事会应在其合同中纳入本条及第 24 条的规定，以便引起与理事会签订合同的其他各方的注意。但如未能纳入这些规定，亦不应使这项合同失效或准予其超过理事会的权限。
3. 理事会可在任何时候通过特别表决方式将其任何权力授予执行委员会，但以下各项除外：

- (a) 依第 10 条规定，重新分配表决票数；
- (b) 依第 25 条规定，核准行政预算和评定缴款额；
- (c) 依第 50 条规定，修订优质或有香味的可可生产者名单；
- (d) 依第 51 条规定，解除义务；
- (e) 依第 54 条规定，裁决争议；
- (f) 依第 55 条第 3 款规定，中止各项权利；
- (g) 依第 60 条规定，制定加入条件；
- (h) 依第 65 条规定，将成员除名；
- (i) 依第 67 条规定，延长或终止本协定；
- (j) 依第 68 条规定，向各成员建议修正案。

4. 理事会可通过特别表决确定上文第 3 段所列其他例外情况。它也可通过特别表决收回根据上文第 3 段授予的任何权力。

5. 理事会应以特别表决通过为实施本协定各项规定所必需并与本协定相符合的规则和条例，包括理事会及其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本组织的财务条例及工作人员条例。理事会可在其议事规则内规定一项无须举行会议即可就特定问题作出决定的程序。

6. 理事会应保存为履行本协定赋予的职责所需的记录和它认为适当的其他记录。

7. 理事会可设立任何适当的工作组帮助它执行任务。

第 18 条

执行委员会的权限

1. 执行委员会应对理事会负责，并在理事会的总指导下进行工作。
2. 执行委员会应就本组织的行政和财政事务采取后续行动，特别是：
 - (a) 审查本组织的年度工作计划草案并提交理事会批准；
 - (b) 根据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和优先项目名单审议和估价执行主任提交的报告；
 - (c) 研究并提出年度行政预算；
 - (d) 监测预算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分析收支情况；

- (e) 协助理事会任命本组织的执行主任和高级官员；
- (f) 在理事会体会期间核准由共同基金和其他捐助组织提供资金的项目。

第 21 条

工作计划

1. 理事会在每个可可年度的最后一届会议上应根据执行委员会的建议通过由执行主任编制的下一年度的本组织工作计划。工作计划应包括本组织准备在下一可可年度开展的项目、倡议行动和活动。执行主任应负责工作计划的实施。

2. 执行委员会在每个可可年度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应根据执行主任的报告对本年度工作计划的实施情况作出评估。执行委员会应向理事会报告评估结果。

3. 理事会应根据本协定的目标以及执行委员会的建议在第一届会议上通过本协定生效期间的优先项目名单。该名单应作为拟定每年工作计划的基础。执行委员会在每个可可年度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应根据执行主任的报告审查和更新该优先事项名单，并将重点放在下一年度上。

第八章 供应和需求

第 36 条

库 存

1. 为了便利评估世界可可库存量，保证市场更具透明度，各成员应向执行主任提供有关本国可可库存量的资料。在这方面，凡属可行，它们应最迟在每年 5 月尽量及时准确地将其本国在上一可可年度底的可可库存量通知执行主任。

2. 如果一成员在合理的时间内未能或难以为本组织的正常运作提供理事会所需关于库存的统计资料，理事会可请所涉成员解释不履约的原因。如发现此事需要援助，理事会可提议采取必要的支助措施克服现有的困难。

3. 执行主任在这一方面应寻求私营部门的全面合作，同时完全尊重这一信息在商业方面的机密性质。

4. 这一信息应与可可豆的库存有关。
5. 执行主任应就收到的有关世界可可库存量的信息向市场委员会递交年度报告。

第 43 条 *

市场透明度

1. 为了增加市场透明度，本组织应掌握有关各成员磨制、消费、生产、出口(包括再出口)以及进口可可和可可制品以及库存的最新信息。为此目的，各成员应在合理的时限内，向执行主任提供有关统计数字，所提供的数字应尽可能详细和准确。
2. 如果一名成员在合理的时限内无法提供或者很难提供理事会为本组织的正常运行而需要的统计资料，理事会可要求该成员解释不遵守条款的原因。如果发现需要提供援助，理事会可提供为克服目前困难所需的援助。
3. 理事会应制订必要的规则以处置不遵守本条条款的行为。
4. 理事会应作出适当安排以便定期收集为监测发展情况和估价目前和将来可可生产和消费能力可能需要的其他资料。

第十一章 资料和研究

第 47 条

科学研究与发展

理事会应鼓励和促进可可生产、运输、加工和消费方面的科学研究与发展，也可传播和实际应用在这方面所取得的成果。为此目的，本组织可与国际组织、研究机构及私营部门进行合作。

-- -- -- -- --

* 作为第 35 条之二放在第 35 条之后。